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20520230609010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-06-09



建设单位	宁波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局		
工程名称	江北区中医医院扩增项目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双东路129号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0.0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3年06月05日 至	2023年12月22日	合同价格 1374.1881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吴静霖
施工单位	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俊泽
监理单位	浙江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王河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该项目为承诺制工程。同宁波锦城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承包，宁波锦城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：赵狄飞，联合体项目负责人：陈俊泽。该项目合同总造价为1374.1881万元，其中含园林绿化造价128.808172万元，扣除后总造价为1245.379928万元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江北区中医医院扩增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30205202306090103

建设单位：宁波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局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林天晨

建设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双东路129号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江北区中医医院扩增项目	0	0		

总建筑面积：0.00

地上建筑面积：0

地下建筑面积：0

备注：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